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梧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竞赛培育教学改革及班主任综合指导项目(B分标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职班主任专业化素质提升项目（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华安智教（南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80.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华安智教（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不适用】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华安智教（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